

# 太仓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编制原则

1.4 适用范围

###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体系和组织架构

2.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3 应急工作组

2.4 地方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5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 3 预报、预警和预备

3.1 监测预报及预警

3.2 预警信息发布

3.3 预警叫应机制

3.4 预备

### 4 应急响应

4.1 启动条件与程序

4.2 应急响应行动

4.3 应急响应措施

4.4 应急响应终止

## **5 保障措施**

5.1 物资与资金保障

5.2 受困和转移人员保障

5.3 通讯与信息保障

5.4 治安与医疗保障

## **6 后期处置**

6.1 灾后救助

6.2 灾后评估

## **7 附则**

7.1 预案演练培训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预案解释部门

7.4 预案实施时间

7.5 高程系统

## **8 附件**

8.1 太仓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组织机构网络图

8.2 太仓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启动工作流程图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升太仓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安全运行，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苏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苏州市防台风应急预案》《苏州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江苏省灾害性天气预警等级用语和预警信号标准（2020年修订版）》《太仓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太仓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太仓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太仓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

### 1.3 编制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提升城市特大暴雨应对韧性，力保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城市安全运行，最大程度减少特大暴雨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加强特大暴雨预警、预报和预备，实行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着力加强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等工作，重视教育培训及推演演练，提高特大暴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坚持分工负责、属地为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落实特大暴雨应对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市防指的统一指挥下，做好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城市防洪避险工作。各

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本辖区城市防洪避险工作。

坚持协调联动、社会参与。强化部门、区域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形成反映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动员支持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广泛参与防洪避险工作，增强全民防范意识，筑牢人民防线，提升全社会应对特大暴雨的防范能力。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范围为太仓市城市范围内因特大暴雨造成的洪水、内涝等灾害的避险和应急处置工作。

## **2 组织体系**

### **2.1 指挥体系和组织架构**

#### **2.1.1 指挥体系**

太仓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工作由太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统一指挥；各镇（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辖区内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工作，并服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 **2.1.2 组织架构**

指挥：市长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市水务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

成员：市人武部、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资规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综指中心、供销总社、机关事务中

心、消防救援大队、水务集团、海事局、电信公司、供电公司、气象局、太仓港口管委会、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市防指的办事机构为太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承担值班值守任务，负责接收、传达国家、省级、苏州市级指示指令；督促落实市防指决策部署和协调处理相关事务；承办市防指召开的各类会议；收集、汇总、分析、报送、发布重要信息；负责市防指文稿的起草、印发和新闻稿件的审核；做好相关保障支撑等工作。

## **2.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2.2.1 市防指职责**

市防指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工作，主要职责：制定全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部署开展防汛检查，部署各项准备工作，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启动、变更和结束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应急响应，组织抗洪抢险救灾，协调灾后处置，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 **2.2.2 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职责**

**指挥：**负责指挥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抢险救灾工作。主持召开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会议，决定签发进入紧急防汛期命令。

**常务副指挥：**协助指挥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抢险救灾工作。受指挥委托时，全面主持市防指工作。

**副指挥（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责：**协助常务副指挥组织全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工作，具体组织重要事情协调工作。

**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职责：**协助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

市防指日常工作。

**副指挥（市应急局局长）职责：**协助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联系协调和组织调配，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 2.2.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解放军驻太部队、武警、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地方开展抢险救灾、紧急清障等任务。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工作宣传导向，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导，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害性天气警报、水雨涝情预警、应急响应等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做好防灾减灾、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工作。组织接待新闻采访，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掌握舆情，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救灾新闻报道，及时向公众播发市防指和气象部门提供的信息和通知。负责广播电视播出及传输单位的防汛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抢修工作，保障广播电视信号传输正常稳定。

**市发改委：**负责城市防洪、除险加固、水毁修复工程等有关的防灾减灾重要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对上争取；负责特大暴雨城市防洪抢险时所需电力的供应和调度。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救灾物资的调出。负责协调灾区救灾物资保障和粮油供应，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指导督促属地及人防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学校的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工作，督

促做好学校及培训机构停课、师生安置转移等工作。做好学校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宣传，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指导协调校舍防洪保安。

**市工信局：**依据行业监管职责，配合指导特大暴雨影响地区相关企业人员开展自救互救。指导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强通信、保障系统的维护，确保应急期间的通信畅通，并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特大暴雨城市防洪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负责道路交通临时管制；依法查处盗窃、哄抢防御物资及破坏水务、水文、通信设施的案件。

**民政局：**指导督促养老机构做好洪水内涝、建筑渗漏等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协调做好受灾地区特困人员、孤儿、低保等困难对象等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工作所需资金，及时安排下达抢险救灾、应急抢修、险工隐患处理、水毁工程修复等经费，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市资规局：**负责特大暴雨灾害发生时地质灾害预警和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因雨洪引发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属地做好林业特大暴雨城市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属地住建部门监督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做好特大暴雨防洪避险工作；督促属地住建部门按照各级政府（管委会）制定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预案做好危旧房屋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协助属地政府做好人员安全

转移工作。督促指导做好燃气、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安全检查和加固。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属地做好城市道路、桥梁的管理维护和抢险工作；负责指导属地或相关单位在市防指启动防汛Ⅱ级及以上响应期间，公共停车场（点）免费开放；指导属地做好广告牌、灯箱等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属地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特大暴雨防洪避险工作。

**市交运局：**组织协调公路、水运设施、在建交通工程的特大暴雨防洪避险工作；负责协调救援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车辆和船舶；发布航道限速行驶和停航通告；负责内河通航水域（长江除外）船舶、交通下穿等人员的转移撤离工作。做好航道清障工作；相关部门做好在太铁路的特大暴雨防洪避险协调工作。

**市水务局：**组织指导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体系建设；负责水利工程调度指挥工作；承担防洪排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抢险力量，开展水利工程、供排水设施巡查、抢修；协助受灾地区人员转移撤离。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特大暴雨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和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设施的安全检查；组织指导农业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生产。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加油站（点）、油库、地下商超等特大暴雨防洪避险工作。指导地下商超做好受困人员转移撤离工作。

**市文体广旅局：**负责组织广播、电视部门做好新闻报导及灾害性天气警报、水雨情预警、应急响应等信息的播发，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对重大活动、旅游景区等发布安全提示信息，根据预警级别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防御及游客



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保障游客安全。

**市卫健委：**负责全市卫生系统的特大暴雨防洪避险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

**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在特大暴雨城市洪水灾害发生时，对灾害次生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环境破坏开展应急监测，并根据水文信息开展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向应急指挥部提出环境污染控制和处置的建议，监督指导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市应急管理局：**统筹消防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有关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个人）的防汛安全，监督、指导灾害发生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发生危险化学品爆炸、泄漏等安全事故及次生灾害。

**市综指中心：**负责及时转派群众反映的特大暴雨城市防洪灾情相关诉求；组织网格员开展特大暴雨城市防洪灾情巡查上报，协助地方和有关部门开展抢险救援。

**市供销总社：**协助做好特大暴雨防洪避险和生产救灾物资供应工作。

**市机关事务中心：**负责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工作所需车辆

的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抢险救灾工作，特别是人员救援、重要设施抢险等。

**市水务集团：**负责所属供水、污水排水和处理设施、应急水源地的特大暴雨防洪避险工作，制订应急预案，加强巡查监测和应急处置，保障水务设施安全运行及供水安全。

**太仓海事局：**负责特大暴雨发生时长江太仓段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指导辖区船舶及港航企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落实；负责长江太仓段通航环境与通航秩序维护和工作，视情实行长江太仓段水上交通管制。

**太仓电信公司：**负责电信通信设施的特大暴雨防洪避险安全，负责保障应急期间的通信畅通。制订应急通信预案，及时抢修受损设施，做好应急通讯备用方案的准备，及时提供应急移动通信工具。保障全市防汛视频会商系统通信畅通。

**太仓供电公司：**保障防汛、排涝、抢险救灾用电，及时修复受损破坏的供电设施，督促指导地下供电设施防汛安全，确保医院、政府及其他重要部门的供电安全。

**市气象局：**及时提供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专报和实时气象信息，预测天气发展趋势；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预警信号；开展灾害成因的气象分析。

**太仓港口管委会：**负责太仓港港口、码头企业的特大暴雨防洪避险安全监督工作。指导督促码头企业开展自保堤巡堤查险、大型机械设备加固、周边范围内水下地形和码头结构稳定性监测，及时组织抢险加固和应急处置。做好码头停产、人员撤离转移和

靠泊作业船舶避风工作。

**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负责做好长江太仓段特大暴雨监测预警及防范相关工作，及时发布长江风暴潮位预警信息。

非成员单位，除认真做好本单位的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工作外，积极配合市防指及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全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工作。

## 2.3 应急工作组

当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应急响应时，市防指抽调相关人员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转移安置组、宣传组、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作，按市防指要求集中办公。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队，组成防汛工作组赴各地指导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工作。

###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市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水务局、应急局、气象局等组成。由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兼任组长。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物保障、督办核查等工作。组织会商，审定发布水情调度方案，根据险情拟定抢险方案，部署抢险救灾工作；综合水雨情和气象信息，报送汛情、灾情及防洪避险信息，起草防洪避险通知；紧急下拨救灾经费。

### 2.3.2 抢险救灾组

由市人武部、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应急局、供销总社、市消防救援大队、水务集团、海事局、电信公司、供电公司、太仓港口管委会、城投（环发公

司)等组成。由副指挥(市应急局局长)兼任组长。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各类险情的抢险救灾;调度抢险救灾物资、设备、船只及抢险小分队;维护社会治安;负责重要部门、单位的供水、供电、通信、交通保障;负责易燃易爆和有毒等化学品的处理;负责抢险、遇险伤病人员的救治;制订救灾计划,调拨、发放救灾物资,组织卫生防疫。到灾区实地查灾核灾,汇总、核实灾情数据。开展灾后的灾损评估。

### 2.3.3 转移安置组

由市政府办、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交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市卫健委、应急局、供销总社、海事局、太仓港口管委会等组成。由副指挥(市政府办联系应急工作的副主任)兼任组长。

主要工作职责:指导属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抚慰受灾人员家属,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 2.3.4 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水务局、文体广旅局、应急局、综指中心、电信公司、气象局等组成。由副指挥(市政府办联系水务工作的副主任)兼任组长。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对新闻媒体报道的协调和指导,组织和接待新闻采访;负责防洪避险和特大暴雨灾害信息的对外发布和宣传报道,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收集分析处理网络舆情。

### 2.3.5 专家组

由市水务局、资规局、应急局、气象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及有关设计、施工等单位组成。由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兼任组长。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雨情、水情、天气变化趋势等情况的收集、汇总、分析；负责洪涝、暴雨、风暴潮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特大暴雨灾害事故抢险技术方案及重大险情的现场指导。

## **2.4 地方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区、街道）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本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工作。

## **2.5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上级防指和镇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工作。

# **3 预报、预警和预备**

## **3.1 监测预报及预警**

### **3.1.1 气象**

气象部门负责暴雨天气的监测预报，完善区域特大暴雨天气监测预报系统，提高短时临近预报精准度，对可能发生的特大暴雨灾害性天气提前发出气象灾害提示，及时报送市防指。同时，强化跟踪监测，滚动预报特大暴雨发生时段、强度、影响区域（镇、区、街道），及时报送最新预报和预警产品。

### **3.1.2 水情、工情**

水文、水务部门负责江河湖泊水情、工情的监测和预报；做好河湖洪水发展趋势的跟踪监测，及时报送市防指。

### **3.1.3 地质灾害灾情**

资源规划部门负责特大暴雨诱发的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报送市防指。

#### 3.1.4 涝情

交运、水务等部门及相关属地政府负责管辖范围内下穿立交、隧道等城市重点点位积淹水信息监测，及时报送市防指。

### 3.2 预警信息发布

市防指负责发布特大暴雨防范指令，并向市委市政府和苏州市防指报告。

气象、水务、应急、资规、住建、交运等部门建立健全快捷高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结合各自职责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气象部门负责暴雨的预警，发布有关暴雨信息；水务部门负责水情预警信息及水利工程险情信息发布；资规部门负责特大暴雨诱发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住建部门负责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的预警与有关信息发布，协助属地政府做好危旧房屋等的预警与有关信息发布；交运部门负责公路、航道、渡口、码头等的预警与有关信息发布，及交通下穿积淹水点的预警信息发布；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播放预警信息；其他部门做好相关的预警工作。

承担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部门和单位，按照《太仓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与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衔接，建立健全发布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应急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公开播发预警信息。

### 3.3 预警叫应机制

承担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建立面向社会公众和面向防汛责任人的预警发布机制，强化与同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的工作联动，多渠道广泛发布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

可能受威胁的每一个片区、每一名群众，落实到“最后一公里”。

健全直达基层防汛责任人的“叫应”机制，建立“叫应”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分区定点、落实到人，及时更新宣传、公安、应急部门、镇（区、街道）防办、基层管理单位、应急抢险队伍等防汛“叫应”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基层责任人在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信息发布部门反馈，并采取应急措施。5分钟内未及时反馈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及时通知到基层责任人所在镇（区、街道）或者主管部门负责人，直到反馈为止，确保预警信息准确送达，不留死角，形成闭环。

采用多种方式滚动发布预警和安全警示信息，引导公众远离危险区域，及时转移避险。工信部门根据预警信息发布需求，指导电信运营商建立重大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确保多途径、多手段、及时、无偿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公共音响、公交传媒等传播媒介所属单位应当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充分利用新媒介技术，布设、升级或者改造相应设施，落实专人负责有关工作，及时接收和发送预警信息。各级政府（管委会）应当在社区、学校、医院、旅游景点、交通枢纽、工矿企业、建筑工地、城市公园、易燃易爆场所等人员密集区和其他重点区域，增设必要的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设施，各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应做好与本地传播设施的技术对接。

### **3.4 预备**

#### **3.4.1 宣传教育**

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科普读物等多种形式宣传暴雨防洪避灾知识，全面普及预防、避险、自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相关部门及镇（区、街道）对市民进行暴雨灾害防灾避险安全知识

宣传教育，发放相关宣传资料，提高市民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3.4.2 转移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车库、建筑工地地下空间、隧道、下穿立交、地铁、变配电站、通讯基站、医院、学校、养老院、危旧房屋、危化品、地质灾害隐患点、地下商业综合体等易涝地区、重点区域和薄弱对象的调查摸底工作，镇（区、街道）全面排查辖区内风险隐患点及转移避险人数，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编制应急避险转移方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同级防指备案。

应急避险转移方案应统筹调配转移安置场所资源，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明确避险转移组织体系、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各责任单位做好转移演练工作。

### 3.4.3 协调准备

预案准备。在太仓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总预案基础上，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分层级、分部门、分行业制定应急响应协同联动的子预案、分预案，将责任压紧压实到每个片区、隧道、地下空间、城市生命线工程、积涝点，构建上下贯通、分工明确的责任体系和叫应机制，明确停工、停业、停课、停运、停产刚性约束条件和工作机制，确保在既定的时限内有效处置和管控到位。

工程准备。对存在病险的河湖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落实特大暴雨防范期间安全措施，对影响河道行洪的施工坝埂，制定应急拆



除方案。

物资队伍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分区域储备必需的沙袋、挡水板、水泵、龙吸水、移动泵车、应急发电机、救生艇等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组建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抢险队伍。根据排查出的风险隐患点、防御重点部位，队伍设备网格化布点、前置待命。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权在管辖范围内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

巡查准备。加强对积水点、低洼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危旧房屋、在建工地、地下空间、下穿立交、隧道、重点设施设备等的巡查工作，针对各类风险隐患点制定“一点一策”、“一片一策”，落实临灾防控措施。

通信准备。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做好公众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证通信专用网预警反馈系统完好畅通。

## 4 应急响应

### 4.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综合研判后，由市防办提出建议，报市防指指挥批准，启动城市或指导建议相关区启动特大暴雨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发布。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市区将出现暴雨，或已经出现暴雨且可能持续。其中小时雨量 100 毫米以上，或 6 小时雨量 200 毫米以上。

2、浏河、杨林塘、七浦塘等主要河道水位达到 4.26 米（百年一遇），并有继续上涨趋势。

3、有两个及以上区同时出现特别重大内涝：城市主干道无法通行，重要基础设施受影响。

## 4.2 应急响应行动

### 4.2.1 会商研判

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分析研判汛情、灾情发展态势，部署特大暴雨防洪避险工作，提出工作目标、对策措施，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苏州市防指。各镇（区、街道）防指指挥长以视频方式参加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

### 4.2.2 信息报送与处理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市防办口头报告，在 1 小时内向市防办书面报告。市防办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及时报告市防指，并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报告市委市政府和苏州市防办。市防指成员单位每天不少于 3 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

面。市防办统一审核和发布防洪避险动态。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各镇（区、街道）防洪避险动态由各镇（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并每天不少于 3 次向市防办报告事情进展及工作动态。

#### 4.2.3 指挥和调度

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副指挥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市委、市政府领导防汛工作组 members 赴各地指导防洪避险工作。

市防指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苏州市防指。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必要时请求部队支援，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市防指密切监视汛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水利工程调度，加强市域、区域间抢险救援物资和队伍协调调度，为灾区紧急调拨抢险救援物资和队伍，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宣传组、转移安置组、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并在 24 小时内派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 4.2.4 值班值守

市防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市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市防指集中办公，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4.3 应急响应措施

#### 4.3.1 转移与安置

##### 4.3.1.1 转移对象与组织单位

根据风险隐患点摸排成果和应急避险转移方案，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市防指各有关成员单位加强督促指导，镇（区、街

道) 负责实施本区域内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 4.3.1.2 转移路线及方式。

镇(区、街道)根据应急避险转移方案组织应急避险工作,并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在保证转移人员生命安全的道路中选择最佳路线作为避险转移路线,充分利用冲锋舟、救援船、摩托艇、挖掘机等方式进行转移。供电部门应及时拉停存在漏电触电风险的电力线路,防止积水带电伤人,镇(区、街道)根据巡查情况,做好转移过程中的安全提醒和防护,防止转移人员跌入窞井,确保安全转移。

对易溶、易爆、易挥发、有毒的化工产品,农药、盐、糖等物资要提前转移,妥善存放。尤其对有毒的物质要按市环保部门的安全要求,妥善储放在远离居民区的安全地带仓库,严格使用、保管、运输及回收制度,确保万无一失。

#### 4.3.1.3 避险安置地点

安置点选择遵循就近安置、安全性、通达性、容量适宜等基本原则,优先选择较高等级道路可到达、具有一定基础设施的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作为安置场所。

#### 4.3.1.4 转移人员管理

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压实属地责任,以村(社区)为单元,将风险隐患区域和安置点纳入网格化管理范围,分级分类建立转移人群和转移责任人台账,健全逐人落实、逐户对接的提醒叫应和安全转移机制,做到转移避险定员定责、分片分块包干,风险区域全覆盖。

属地转移避险工作由镇(区、街道)统一组织,网格员、风险隐患监测和防范责任人等责任人具体实施。要充分发挥党员、

村民骨干作用，落实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一对一”转移避险措施。各级各类责任人要熟悉责任范围内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风险隐患情况，掌握转移避险对象户数、家庭成员组成、人数、姓名、联系方式等详细情况。

#### 4.3.1.5 防返措施

各镇（区、街道）、村（社区）要加强转移避险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引导群众服从统一安排，稳定安置度过危险期，待警报解除并经转移责任人同意后方可返回。对人员已经全部转移的危险区域，镇（区、街道）、村（社区）要采取设置警戒线等措施，并实行 24 小时动态巡逻巡查。资规、住建、应急等部门和镇（区、街道）、村（社区）要对隐患点、危险区进行评估，存在险情的要继续进行管控。紧急情况解除前，严禁转移避险人员擅自返回撤出区域或者其他危险区域。对于不服从转移避险安排和不顾劝阻擅自返回撤出区域或者其他危险区域的，要采取坚决措施，确保人员生命安全。要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做到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

#### 4.3.2 重点防护对象措施

##### 4.3.2.1 水利工程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 24 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全面落实各类水利工程特别是主要防洪控制线及骨干河道堤防、沿线口门建筑物的巡查防守人员，开展不间断拉网式巡查检查，抓早抓小，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必要时动用部队、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当巡查监测发现溃堤、漫堤、闸站垮塌等前期征兆时，抢险

救灾组立即组织属地开展有关工作，按照就近原则迅速调度抢险救灾物资、设备、船只等，保证重要河湖堤防、闸站等水利工程安全，并实时向市防指报告险情情况。

当发生堤防决口、闸站垮塌等险情时，抢险救灾组立即组织属地抢险，根据不同情况及时采取平堵、立堵或混合堵的方法进行堵口复堤。水务部门负责抢险技术支撑，并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抢险创造条件；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部队、武警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堤坝失事后，在可能条件下要利用自然高地、渠堤、河堤、路基等迅速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淹没范围，属地政府要迅速组织受影响区域群众转移撤离，确保人员生命安全。

#### 4.3.2.2 生命线及重点防护对象

发改部门指导督促属地及人防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排水防涝安全及被困人员的紧急救援工作。对于库存粮食及其他需要防水的物资快速做出调整计划，转移库存物品，防止雨水侵袭。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做好及时停课准备；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特大暴雨时段上学、放学；各校（园）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已到校的学生和已入园的幼儿，确保学生安全。

工信部门及时关注事故上报情况，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抢险队赶赴受损基站展开抢修；应急通信保障车和抢险车辆随时待命，维护受灾现场通信顺畅；指导电信运营商按要求做好特大暴雨抢险救灾短信全网发布工作。

民政部门组织做好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工作，联动基层民政骨干、网格巡访员等，对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困难（重度）残疾人等进行入户提醒；督促养老院做好洪水内涝、建筑渗漏等风险

隐患排除。

资规部门建立地质灾害易发区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镇（街道）、社区和相关单位应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筹组织抗灾救灾。

住建部门组织检查房屋市政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情况，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应急排涝责任；督促属地住建部门做好危旧房屋动态监管和按照各级政府（管委会）制定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预案做好危旧房屋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指导各级供气站做好安全运行工作。

城管部门指导属地清除堵塞雨水篦子的垃圾杂物，指导属地及时修复因暴雨造成损毁的城市道路、桥梁。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属地做好防汛工作，重点做好地下车库的防淹措施，加强排水设施的维护保养。

交通部门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果断采取限速、限流、封道、停运等交通管制；及时转移撤离水域船只、浮码头、浮筒等人员；督促沿线政府会同铁路管养单位加强铁路沿线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因受灾中断的公路、桥梁、隧道、内河航道和其他受损坏的重要交通设施。做好交通下穿应急抢排工作。

水务部门密切关注易涝积水点情况，指导城市排涝工作；因特大暴雨引发供水安全突发事件时，统一调度全市供水企业抢修队伍、物资、装备，支援重点地区应急抢修；及时调度和启用供水互连互通，最大限度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商务部门督促加油站（点）提前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加强加油站（点）网架罩棚及广告牌的加固排查。指导督促地下商超做好排水防涝安全工作，做好商超被困人员转移工作。

应急部门密切关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停产准备，防止发生危险化学品爆炸、泄露等安全事故及次生灾害。

供电公司及时关注事故上报情况，迅速调集力量，赶赴事故地点进行抢修；立即进行电力设备和电网运营的安全检查，对低洼地带和抗涝薄弱区的供电设施进行加固、抢险抢修。

住建、交通、水务等在建工地做好及时停工准备，建设单位根据应急避险转移方案做好人员转移撤离工作。属地镇（区、街道）、社区做好服务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指导。

各类室外（露天）临时性经营场所、商业步行街（露天部分）、地下商业综合体做好及时停业准备。商务、文体广旅等部门指导本行业本领域完善停业工作指引，纳入专项预案，各级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各类主体及时停业，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停工或调整上下班时间，暂停举办大型户外活动。

#### 4.3.3 工程调度措施

各级防办密切关注水情、雨情，统筹流域、区域、城市，坚持洪涝分治，全力保障城市防洪排涝安全。

（1）沿江口门闸泵联合，全力排水；各船闸（套闸）在确保工程安全的条件下共同参与排涝。

（2）报请苏州市防指联合上游区域分洪，减少洪水入境，减



轻下游太仓市防洪压力；

(3) 河道处及属地排涝闸站全力排水，排水过程中加强堤岸巡查，防止发生崩岸坍塌等险情。

(4) 按照市防办的统一指令，按照“农业圩先限排，水面率大调蓄能力强的圩区先限排，圩内无重点防洪对象且经济损失小的圩区先限排”的原则，减轻集中排水对外河的防洪压力，减轻不设防地区因洪致涝压力，避免内外水位差过大造成骨干水利工程溃决导致重大灾情。

#### 4.3.4 交通临时管制与疏导措施

隔离下穿通道。各防汛点责任人提前到位，采用隔离栏杆、铁马、警示牌等硬隔离措施，封闭下穿立交、隧道及低洼易涝点，疏导交通，组织撤离人员。

交通临时管制。做好街面车辆的交通疏导和指引工作，引导车辆就近寻找安全位置后停驶并做好紧急避险；做好城市高架等重要道路的交通管制；做好河湖高水位时限速停航，加强人员转移撤离。

#### 4.3.5 调用排涝抢险专业队伍

公安、资规、住建、城管、交通、水务、应急、供电、消防救援等部门负责调度指挥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社会应急队伍。镇（区、街道）负责调度指挥管辖范围内的基层应急队伍。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按有关规定，请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 4.3.6 调用排涝抢险物资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人力补偿。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属地政府（管委会）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因抢险需要取占土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响应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 **4.4 应急响应终止**

当气象部门解除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险情基本消除时，由市防指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防指在属地政府（管委会）的领导下，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工程和设施。

### **5 保障措施**

#### **5.1 物资与资金保障**

发改、应急、水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重要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完善防汛、抢险救援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布局，加快防汛抢险物资仓库建设，加强大型防汛排涝物资设备储备，强化应急资源快速调配能力。可根据实际情况，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采购、调运、生产防汛抢险、应急救援物资设备，为防御特大暴雨做好物资准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和生活必需品。

市、镇两级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防汛专项资金，严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障特大暴雨抢险救灾需要。专项资金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 **5.2 受困和转移人员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人员转移、物资运输的车辆调配工作；公安部门负责保障人员转移、物资运输车辆畅通。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党委、政府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实施。镇（区、街道）、村（社区）按照应急避险转移方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切实做到“七有”（有负责领导、有集中安置点位、有应急转移路线、有入户宣传方案、有安置管理机制、有车辆和救灾物资储备、有卫生防疫措施），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5.3 通讯与信息保障**

工信部门负责组织、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强通信、保障系统的维护，确保应急期间的通信畅通，并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按照特大暴雨防洪避险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处置预案。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5.4 治安与医疗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期间的治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抢险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卫生部门主要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咨询、服务与技术指导，及时有效组织开展好伤员救治、巡医问诊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 **6 后期处置**

### **6.1 灾后救助**

灾后救助按照《太仓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特大暴雨灾害发生后，各级财政、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相关政府（管委会）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应急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和蔓延。相关政府（管委会）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在行政区域内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及慈善团体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 **6.2 灾后评估**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开展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工作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可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对特大暴雨防洪避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7 附则**

### **7.1 预案演练培训**

市防办组织开展预案推演完善、演练培训，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市防指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特大暴雨防洪避险演练工作。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办组织制订并负责管理。视工情、水情和汛情

的变化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并按规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结合当地实际编制子预案。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编制分预案。

###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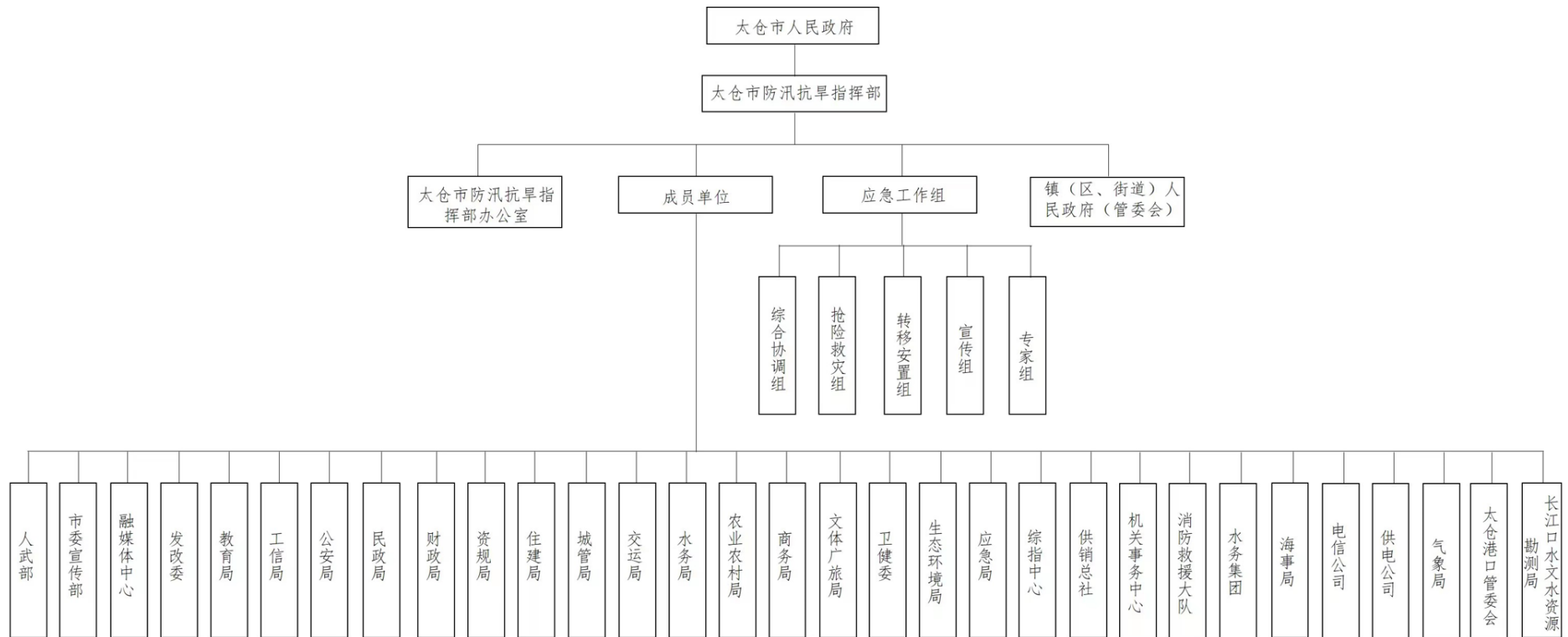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起效。

### **7.5 高程系统**

本预案中水位采用镇江吴淞基面高程。

## 8 附件

### 8.1 太仓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组织机构网络图



## 8.2 太仓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启动工作流程图

